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生態與保育研究所

碩士學位授予規定

(適用於113學年度與114學年度入學學生)

110年02月01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8月18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9月29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0月06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09月28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生態與保育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據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之規定訂定「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生態與保育研究所碩士學位授予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在學期間相關事項：

一、修業年限：依教育部規定一至四年(不含保留入學及休學期間)。

二、修課要求：

(一) 學生選課均需知會指導教授，由指導教授建議課程。

(二) 碩士班學生須於畢業前修畢28個最低畢業學分數，含必修科目[A]類科目及[B]類科目、必選科目、選修科目。臚列如下：

1、必修科目：分成[A]類科目及[B]類科目，

[A]類科目為必修科目：海洋生物專題討論(一)和海洋生物專題討論(二)、海洋生態與保育專題研究(一)和海洋生態與保育專題研究(二)、海洋保育個案研析。

[B]類科目為核心科目四選二：(1)海洋生態學、(2)海洋環境影響評估、(3)生物多樣性與保育、海洋生物多樣性與保育(一)、海洋保育生物學，或(4)生物統計，四科目擇一。

2、必選科目：海洋學導論(海洋相關科系畢業者得免修)、海上實習(海洋相關科系畢業者得免修)、海洋生物專題討論(三)和(四)。

3、選修海科院碩士班科目至少5至10學分(二至四門課)。

三、指導教授指派：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應由本所專任教師或所教評委員擔任，如有重要原因擬由所外教師擔任指導時，需事先商請本所專任教師或所教評委員共同指導。

第三條 碩士學位考試：

學期之定義：上學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自每年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

研究生必須符合下列要求後始得進行碩士學位考試。

一、完成最低畢業學分數之修課。

二、完成碩士論文(初稿)。

三、研究生需於就學期間至少參加一次由指導教授推薦的公開發表論文之學術活動，始得舉行學位考試。

四、 研究生學位論文比對相似度標準：

- (一)第一階段:研究生舉行學位考試之前，需使用本校圖書資訊處提供之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進行論文比對。其比對結果「原創性報告」須提供給指導教授、口試委員審閱。
 - (二)第二階段:研究生辦理離校時，需繳交畢業論文之「原創性報告」及「研究生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聲明書」至本所存查。
 - (三)「原創性報告」之比對規定依本校「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辦理。
 - (四)上開未詳述和係端爭議之施行細則，以本校「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之最新會議修正通過後之公告辦理。
- 五、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且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第四條 畢業：符合上述之各項規定者，得提出畢業之申請。

第五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參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規定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